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839號

附民原告 林瑞浩

附民被告 王秉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黃毓庭

法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